

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
美容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10 号

建设单位：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陶国义
填表人：刘钱

建设单位：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
(盖章)

电话：028-67352999

传真：/

邮编：61005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中路9号1
栋万达瑞华中心10-11层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中路9号1栋万达瑞华中心9-10层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美容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观察床位20张（牙椅4台），门诊量：30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观察床位20张（牙椅4台），门诊量：30人/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7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4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8、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锦卫行审字[2017]1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2017.1.5；</p> <p>9、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5；</p> <p>10、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锦环审[2017]30号，《关于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7.5.19；</p> <p>11、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p> <p>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选址在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中路9号1栋万达瑞华中心9-10层，项目租用成都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面积3971.96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牙科）、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本项目投入运用后，设置床位20张（牙椅4台），门诊量30人次/天。</p>	

成都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商业用房、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通过了成都市环保局审查，并取得环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4]60 号），并于 2015 年正式通过环保局验收。本项目租用成都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万达瑞华中心 9-10 层。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经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锦卫行审字[2017]1 号）批准立项。2017 年 5 月，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9 日，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锦环审[2017]30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于 2017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运行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中路 9 号 1 栋万达瑞华中心 9-10 层。项目所在大楼为 1 栋 35 层的建筑，性质为医疗、办公、酒店。项目所在大楼北面为南府街 27 号院住宅楼（6 层），距离 10 米；西面为消防通道，之外距离 5 米为泰和索菲特大饭店；南面为滨江中路，之外为府南河；东面为消防通道，之外距离 5 米为盐道街中学（与项目大楼距离最近处为学校操场，项目大楼距离教学楼距离 70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营业天数 365 天。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项目具体组成及

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详见表 2-1。（注：本项目医学影像科内不含有辐射的设备，项目无辐射影响）。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4) 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关于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中路9号1栋万达瑞华中心9-10层，项目租用成都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面积3971.96平方米及其配套设施。项目运营后设置床位20张（牙椅4台），门诊量30人次/天。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大楼9层	皮肤美容治疗间、中医美容治疗间、内科诊室、美容咨询室、皮肤术前准备、皮肤冰敷区、心电图、药房、档案室、办公室、候诊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3971.96m ²	与环评一致	3971.96m ²	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噪声
	大楼10层	手术室、苏醒室、抢救室、观察室、化验室、B超室、口腔诊疗室、医生休息室、办公室、候诊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电源由市政管网提供，满足本项目电力需求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2m ³ /d，位于大楼第8层（设备层）		项目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5m ³ /d，位于大楼第8层（设备层）	废水、污泥	
	噪声	中央空调外机隔声屏		项目不使用中央空调，空调系统依托万达中央空调	噪声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垃圾暂存间，共2处，分别位于项目内第9层、第10层的独立房间内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	
	化粪池	大楼化粪池，100m ³		与环评一致	医疗垃圾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	位于项目内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废水	
	打包间	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及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IPL	1 台	IPL	0 台
2	调 Q 激光	1 台	调 Q 激光	1 台
3	半导体脱毛激光	1 台	半导体脱毛激光	1 台
4	CO ₂ 激光	1 台	M22 激光治疗仪	1 台
5	点阵 CO ₂ 激光	1 台	飞梭点阵激光	1 台
6	半导体激光溶脂	1 台	抽脂机	1 台
7	秘密半导体激光	1 台	秘密半导体激光	0 台
8	铒玻璃激光	1 台	铒玻璃激光	0 台
9	黄金射频	1 台	黄金射频	0 台
10	双极多功能射频	1 台	双极多功能射频	0 台
11	超声刀	1 台	超声刀	1 台
12	水光枪	1 台	德玛莎（有针水光）、舒敏之星（无针水光）	各 1 台
13	电美塑	1 台	电美塑	0 台
14	红蓝光治疗仪	1 台	红蓝光治疗仪	1 台
15	无影灯	1 台	无影灯	1 台
16	手术床	1 台	手术床	1 台
17	麻醉机	1 台	麻醉机	1 台
18	三氧消毒机	1 台	三氧消毒机	1 台
19	紫外消毒灯	1 台	紫外消毒灯	1 台
20	负压吸引器	1 台	负压吸引器	1 台
21	电离子电凝仪	1 台	电离子电凝仪	1 台
22	心电监护仪	1 台	心电监护仪	1 台
23	高压灭菌消毒设备	1 台	高压灭菌消毒设备	1 台
24	医用冰柜	1 台	医用冰柜	1 台
25	急救药品柜	1 台	急救药品柜	1 台
26	消毒储物柜	1 台	消毒储物柜	1 台
27	美容外科手术器械	1 台	美容外科手术器械	1 台
28	化验室工作台	1 台	化验室工作台	1 台
29	血液分析仪	1 台	血液分析仪	1 台
30	试剂药品柜	1 台	试剂药品柜	1 台
31	医用冰柜	1 台	医用冰柜	1 台
32	/	/	VISIA 皮肤检测仪	1 台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主要设备类型，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

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项目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2m ³ /d,位于大楼第 8 层(设备层)	项目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5m ³ /d,位于大楼第 8 层(设备层)	处理能力增大,更有利于污染物治理
	中央空调外机隔声屏	项目不使用中央空调,空调系统依托万达中央空调	万达不允许私自设置中央空调
设备	CO ₂ 激光、点阵 CO ₂ 激光、半导体激光溶脂、水光枪各 1 台	M22 激光治疗仪、飞梭点阵激光、抽脂机德玛莎(有针水光)、舒敏之星(无针水光)、VISIA 皮肤检测仪各 1 台	仪器更新换代,不新增污染物

2.2 原辅材料消耗、水平衡及工艺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电	注射用透明质酸	50 瓶	50 瓶	外购
	注射用胶原蛋白	50 瓶	50 瓶	
	胶原蛋白面膜	350 张	350 张	
	各类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	230 个	230 个	
	一次性铺巾	50 张	50 张	
	一次性口罩、帽子、手套	300 套	300 套	
	消毒纱布、消毒棉签	600 包	600 包	
	氨甲环酸注射液	70 瓶	70 瓶	
	谷胱甘肽注射液	100 瓶	100 瓶	
	地塞米松注射液	100 瓶	100 瓶	
	VC 注射液	80 瓶	80 瓶	
	生理盐水注射液	60 瓶	60 瓶	
	5%葡萄糖注射液	120 瓶	120 瓶	
	红霉素眼膏	50 盒	50 盒	
	百多帮抗生素软膏	50 盒	50 盒	
	消毒碘酊	100 瓶	100 瓶	
75%酒精	50 瓶	50 瓶		
能源	电	1.9 万 Kw·h	1.9 万 Kw·h	市政供电网
	水	4260.3m ³	2190m ³	市政自来水管网

2.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投入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治疗室、手术室的医疗污水、医疗垃圾、病人和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废水等。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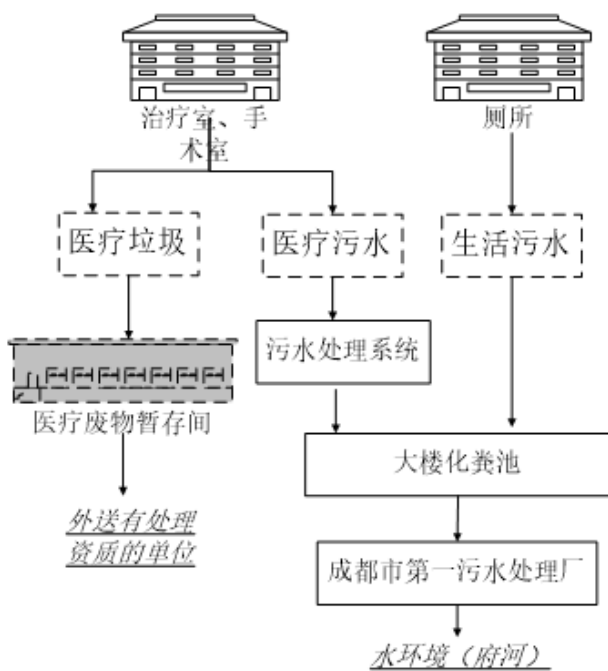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3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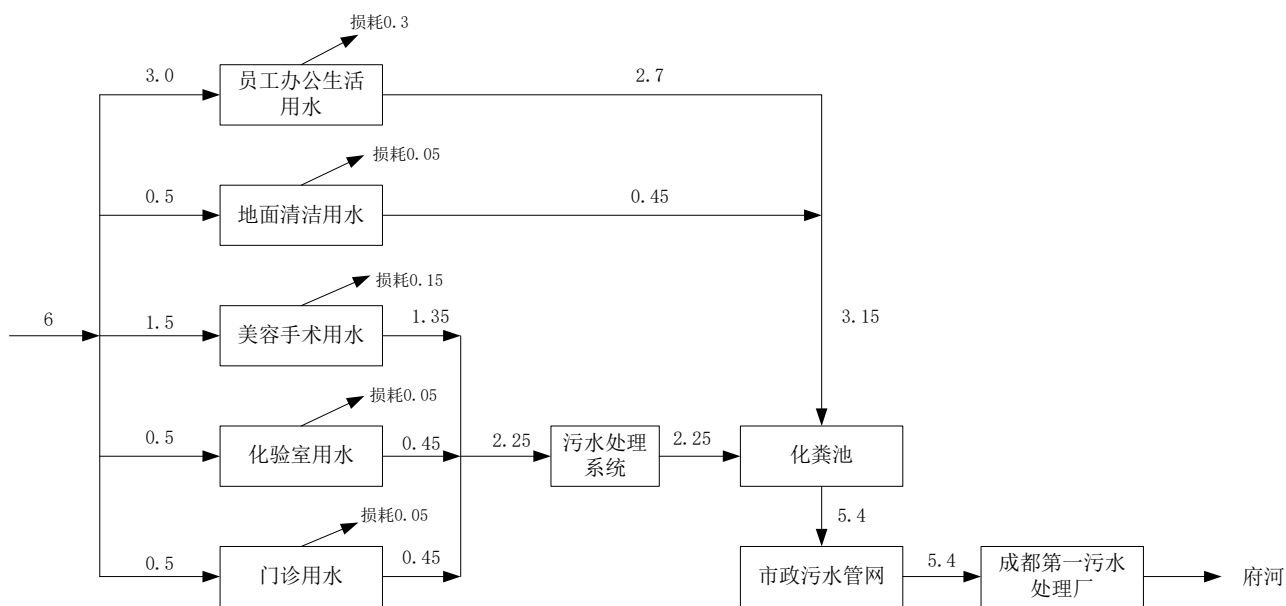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水、废气）**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打扫地面时的清洁废水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治理措施：

①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d}$ ）：项目医疗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5\text{m}^3/\text{d}$ ）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后，进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成都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府河。

②生活废水、打扫地面时的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3.15\text{m}^3/\text{d}$ ）：项目生活废水、打扫地面时的清洁废水经管网直接进入大楼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成都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府河。

污水处理站工艺：医疗废水→沉淀池→格栅池→调节池→曝气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化粪池。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大楼第8层（设备层），设施不处理生活废水，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生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废水消毒完成后即排入大楼化粪池，通过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区域消毒，并且将产生的臭气通过专用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减少臭气排放的浓度。

3.3 处理设施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环保措施	环评拟投资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废水治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 $12\text{m}^3/\text{d}$	10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	10

理			能力 15m ³ /d	
	化粪池 1 个 (100m ³)，依托利用大楼已建设施	/	化粪池 1 个 (100m ³)，依托利用大楼已建设施	/
废气治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经设备层的排风系统抽排至大楼屋顶排放	/	产生的臭气通过专用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	/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臭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经设备层的排风系统抽排至大楼屋顶排放	臭气通过专用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	外环境
废水	医疗废水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经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经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有效处理
	生活污水	经大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大楼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有效处理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成都市及锦江区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性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中路9号1栋万达瑞华中心9-10层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2、本环评要求项目应正常运行该污水处理系统，保证废水经消毒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方可进行排放。

3、项目应建立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且指定专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赋予其执行职能的权力，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和职工的反映，定期向领导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以利于实现保护环境的目的。

4、项目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卫生工作十分重要，蚊蝇较易孳生，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止，做到清洁整齐，文明卫生。

5、应注意项目内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保证畅通无阻。

6、建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加强快速反应能力培训。

4.3 环评批复

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中路9号1栋万达瑞华中心9-10层，经营面积3971.96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项目主要开设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牙科）、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项目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员工住宿，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不设置浆洗房，医学影像科内不含有辐射的设备。项目营运后员工40人，就诊人数30人次/天。

二、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锦卫行审字：[2017]1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如扩大规模、改变使用功能、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申报。

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项目在装修施工期间,要杜绝粉尘、噪声、装修废气、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随意倾倒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二)项目在营运期间，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相关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医疗废水须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后，汇同生活废水排入万达瑞华大楼预处理池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锦江；医疗设备、空调等设备噪声须严格做好减震降噪措施且不扰民；医疗废物须按规范收集、暂存，须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单独存放并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应及时向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后合格才能投入使用，并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到锦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排污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及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

废水：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	标准	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1.0	/	/
		硫化氢	0.03	/	/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SS	60	pH	6~9	SS	60
	COD	250	氨氮	45	COD	250	氨氮	/
	BOD ₅	100	总余氯	2-8	BOD ₅	100	总余氯	2-8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	/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	/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6 SX-620 笔式 pH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31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078 72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3.0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347-2007	ZHJC-W069 DHP-500 型恒温培养箱	/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所在区域上风向、 污水处理站所在区域下风向	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4月23日、4月24日，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4.23	床位	20 张/天	17 张/天	85
	门诊量	30 人/天	30 人/天	100
2018.4.24	床位	20 张/天	17 张/天	85
	门诊量	30 人/天	30 人/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点位	氨						标准 限值
	4月23日			4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47	0.062	0.067	0.028	0.033	0.03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1#	0.067	0.075	0.070	0.066	0.039	0.128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	0.103	0.073	0.077	0.039	0.129	0.046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3#	0.095	0.067	0.077	0.113	0.066	0.153	
项目 点位	硫化氢						标准 限值
	4月23日			4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1#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0.003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04月23日			04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6.97	6.88	7.03	7.03	6.97	7.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0	54.2	53.6	55.8	53.6	53.4
化学需氧量		162	167	160	160	167	173
总余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悬浮物		36	37	30	31	30	32
氨氮		1.19	1.22	1.20	1.16	1.19	1.18
粪大肠菌群（MPN/L）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表 7-4 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04月23日			04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7.32	7.29	7.27	7.37	7.42	7.39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9	40.2	46.1	40.6	41.6	37.6	100
化学需氧量		133	125	126	120	126	123	250
总余氯		2.62	2.75	2.23	2.12	2.84	2.45	2~8

悬浮物	15	16	19	14	11	15	60
氨氮	1.05	1.08	1.06	1.00	1.04	1.02	45
粪大肠菌群 (MPN/L)	<2	<2	<2	<2	<2	<2	5000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项目：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表 7-5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表 单位：mg/L

序号	监测项目	处理前浓度	处理后浓度	处理效率 (%)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4	41	23.2
2	化学需氧量	164.8	125.5	23.8
3	悬浮物	33	15	54.5
4	氨氮	1.19	1.02	14.3
5	粪大肠菌群 (MPN/L)	≥24000	<2	/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污染物的削减情况分别为：五日生化需氧量：23.2%；化学需氧量：23.8%；悬浮物：54.5%；氨氮：14.3%。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98t/a；氨氮：0.09t/a。本次验收监测医疗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0.0124t/a；氨氮：0.000026t/a。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医疗废水实际排放量	以排放浓度限值计算的 医疗废水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废水总量	4241.3	821.25	821.25
	COD	0.98	0.0124	0.205
	氨氮	0.09	0.000026	0.037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在装修施工期间，要杜绝粉尘、噪声、装修废气、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随意倾倒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已落实。 项目施工已完毕，施工期间无遗留问题。
2	项目在营运期间，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相关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和管理工 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医疗废水须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后，汇同生活废水排入万达瑞华大楼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锦江；医疗设备、空调等设备噪声须严格做好减震降噪措施且不扰民；医疗废物须按规范收集、暂存，须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单独存放并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废水排入万达瑞华大楼化粪池处理；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玻璃，监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在医疗垃圾间暂存，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产生少量的污泥暂未清理，待后期清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不清楚该项目的环境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0	0
		不清楚	30	100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废气、废水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项目：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布设的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3、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98t/a；氨氮：0.09t/a。本次验收监测医疗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0.0124t/a；氨氮：0.000026t/a。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6%。项目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项目：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项目附近公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附件 9 验收情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 行政区域图

附图 2-1 9F 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2-2 10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8F 平面布置及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